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5年12月2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21日下午对反恐怖主义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当前，国际国内反恐怖主义斗争形势严峻复杂，及时出台反恐怖主义法，是十分必要

的。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认真总结近年来防范和打击恐怖活动的实践经验，研究借鉴国外一些有效做法，适应当前反恐怖主义工作的需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

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2月25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反恐办、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安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加强反恐怖主义能力建设，是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重要方面，国家安全法对此有明确的要求，建议在本法中作出相应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加强反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的规定。

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章对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做好情报信息工作，应当充分依靠群众，建议在本法中有所体现。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依靠群众，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基层情报信息工作力量，提高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能力。”

三、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八十一条中规定，利用极端主义，实施本条规定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情节轻微”和“情节较轻”的含义较难区分，实践中不好把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本条中列举的有的极端主义行为过于宽泛，需要进一步划清界限。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将第三项、第四项分别修改为“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四、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对有窝藏、包庇行为，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也应当予以处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本条作出相应补充修改。

五、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草案三次审议稿在有关规定中分别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等措施作了规定，建议明确经审查发现有关物品、资金等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予以退还。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若干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